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生态旅游产业园管理办公室采购编号为 JSZC-321393-XKGL-C2025-0001，洋河新区新城名苑非机动车车棚配套工程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洋河新区新城名苑非机动车车棚配套工程，属于 建筑 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汇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6063.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3.3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洋河新区新城名苑非机动车车棚配套工程，属于 建筑 行业；承建企业为江苏汇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6063.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3.33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汇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